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亚〔2021〕662号

关于征集2022年亚洲合作资金教育领域项目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外交部、财政部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启动2022年亚合资金教育领域项目征集工作。请你单位结合相关业务，在梳理以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基础上，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重点支持方向

项目应紧扣教育主题，围绕中国—东盟、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、东盟与中日韩、中日韩、东亚峰会、东盟地区论坛、中阿巴三方合作、中俄印合作、中国—南亚区域合作、中国—东盟东部增长区、亚洲合作对话、孟中印缅经济走廊、大图们倡议、上海合作组织、亚信、“中国+中亚五国”外长会晤等各亚洲合作机制领导人、部长、高官提出的合作倡议或项目以及各机制框架下工作计划、战略规划进行设计。

2022年重点支持方向包括:

1. 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。推动与亚洲高等教育发达国家

院校实现学分互认、学位互授，如“亚洲校园”项目等。

2. 重点领域科研合作。围绕理工农医等重点学科领域开展联合研究、共建实验室、青年科学家短期互访等合作。

3. 职业教育合作与培训。面向亚洲国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协同中资企业联合“走出去”，推进职业资格体系互联互通建设，如鲁班工坊等。

4. 教师培训与交流。推动不同层次教师交流互访，为亚洲国家培养急需专业师资人才。

5. 运用新技术手段分享中国经验。应用“互联网+”等手段，分享我在停课不停学、线上授课、教育扶贫等方面的成功经验，助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。

6. 青少年交流。围绕中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、中国传统与现代文化、北京冬奥会等主题，组织开展交流活动。

7. 多边框架下教育领域国际规则制订与研究等。通过举办论坛、研讨会等方式，宣介我教育改革发展成就，以我为主，参与和引导制定国际教育规则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 项目应为亚洲区域或次区域多边合作项目，可视情提出第三方合作项目，项目成果应惠及相关机制成员国。项目涉及应以实效、实用为导向，鼓励开展有社会经济效益的务实项目，严格控制援助性和务虚类项目。

2. 项目应目标清晰、任务明确、方案可行，严格按照指定格式正确填报项目文本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认真测算预

算需求，结合项目类别设计并分年度编制明细预算。

3. 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报3项，各高校及其他单位报2项，请自行排列优先次序；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专项基金。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组织申报和遴选。申报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，在项目设计、实施、监管等各环节加强把关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4. 本通知及附件仅限内部工作掌握，切勿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传播。

5. 请各单位务必于**6月1日**前将附件纸质版及电子版（光盘）（各一式三份）寄送至我司。**申请书中项目预算情况须经各单位财务处审核并盖章**。

我司联系人：陈增顺 于胜楠

电话：010-66097648/6524；传真：010-66013647

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（100816）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亚非处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亚洲合作资金使用申请书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21年5月11日

部内发送：财务司